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831號

113年1月22日辯論終結

原告 沈碧彩

周欣潔

林惠麗

許月桂

陳建宏

黃瑞明

葉首孝

廖中宜

劉雲雙

鄭全成

鄭吉成

江孟蓁

何明美

林淑釵

廖遠志

呂國正

吳靜玫

林田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金順律師

複代理人 方志偉律師

被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黎婉萍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附表二所示之原告各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及
08 利息。

09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0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1 四、本判決附表二所示之原告各依如附表二「假執行擔保金」欄
12 所示之金額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附表二
13 「假執行反擔保金」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14 假執行。

15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部分

18 一、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鍾克信，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黎婉
19 萍，其並於民國112年12月6日向本院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
20 被告112年12月6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可稽（見本院卷第
21 323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
22 許。

23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擴張
24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
25 結情形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
26 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
27 255條第1項第3、7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
28 後，追加呂國正、吳靜玫、林田仲為原告（見本院卷第375
29 頁），並就附表二編號1至15所示原告、編號16至18所示原
30 告分別變更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自民事追加原

01 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均按年息3.65%計算之遲延利息
02 （見本院卷第479頁）。經核追加原告與其餘原告均係基於
03 各自與被告簽立之「積福百分百」專案契約書（下稱A契
04 約）、積福專案契約書（下稱B契約）、土地買賣契約書
05 （下稱C契約），主張被告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而終止
06 契約，請求返還價金，或給付不能而請求賠償損害，足見追
07 加部分與原訴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同種類，且係本於
08 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尚不致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
09 訟之終結，被告於收受原告民事追加原告狀後，亦未表示異
10 議；另就遲延利息部分則符合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要
11 件，依上開規定，原告追加原告、變更聲明均與上開規定相
12 符，應予准許。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4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5 為判決。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原告起訴主張：附表一所示原告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與
18 被告分別簽立A、B、C契約，購買坐落於新北市○○區
19 ○○○段○○○○段00地號土地（重測後為新北市○○區
20 ○○○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內、如附表一購買單
21 位數所示之骨灰（骸）存放單位土地、塔位，附表一所示原
22 告並已繳納附表一所示價金予被告。詎被告於110年9月23日
23 與訴外人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座公司）簽立委託
24 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予福座
25 公司，並將蓬萊陵園等相關殯葬設備全數委託福座公司經營
26 管理，被告所有不動產則陸續遭法院查封，且被告自112年
27 10月26日起停業迄今，並經經濟部函命令解散及辦理解散登
28 記，新北市政府復廢止被告私立蓬萊陵園殯葬設施業之經營
29 許可，足見被告實質上已發生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及給
30 付不能之情形，爰依附表一所示請求權基礎，以民事起訴
31 狀、民事追加原告狀繕本之送達終止各該A、B契約，請求被

01 告返還附表一編號1至4、12至15、18所示已繳納之價金，或
02 請求被告就A、B、C契約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03 應分別給付附表二所示原告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及附表二
04 編號1至15所示原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附
05 表二編號16至18所示原告自民事追加原告狀繕本送達被告翌
06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07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先前提出之書狀略以：附
09 表一所示契約均得自由轉讓，故應核對契約正本確認原告是
10 否為真正所有權人，被告爭執原告所提契約影本之證據能
11 力。又原告已選定特定位別，並收受使用權證明，依A契約
12 第11條第5項、B契約第18條第3項（應為第18條第3款之誤
13 繕）、第22條第3項（應為第22條第3款之誤繕）約定，視為
14 已使用，原告不得再主張解除契約或請求退款。再被告未遭
15 主管機關命令解散，且被告所屬蓬萊陵園一祥雲觀目前亦正
16 常營運，無經營不善之情形，而即使原告將蓬萊陵園及相關
17 塔牌位殯葬商品委託福座公司經營，因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18 受主管機關監督，故被告亦無給付不能之情事，原告未舉證
19 被告有何重大事故發生、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
20 自不得終止契約。縱原告得主張返還價金，被告亦得依民法
21 第264條第1項規定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於原告將系爭土地
22 塗銷信託登記返還被告前，拒絕返還價金等語資為抗辯，並
23 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
24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見本院卷第460至461、447至448頁）：

26 被告於110年9月23日與福座公司簽立系爭契約，約定被告自
27 110年9月23日起至125年9月22日止，委託福座公司經營系爭
28 土地「蓬萊陵園」及其相關設施與所有塔牌位殯葬商品（見
29 本院卷第213至217頁）。

30 四、本件爭點：

31 原告得否依附表一所示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返還附表一所

01 示已繳納之價金？

02 (一)、原告是否得依A、B、C契約對被告為請求？

03 (二)、被告有無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且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
04 由，致給付不能之情事？

05 (三)、被告得否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

06 (四)、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數額？

07 五、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得依A、B、C契約對被告為請求：

09 1. 查，兩造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簽立附表一所示A、B、C
10 契約，約定附表一所示原告向被告購買坐落於系爭土地如附
11 表一購買單位數所示之骨灰（骸）存放單位土地、塔位，附
12 表一所示原告並已繳納附表一所示價金予被告等情，業據原
13 告提出附表一所示契約書、信託指示函、訂購暨付款約定
14 書、信用卡繳費付款授權書、蓬萊陵園祥雲觀納骨塔位永久
15 使用權狀、電子發票證明聯、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為憑（見
16 本院卷第33至179、383至412、477至535頁），並經本院當
17 庭勘驗原告所提除附表一編號1、4、9所示以外之證物原本
18 屬實（見本院卷第474至475頁），已足信為真實。

19 2. 又A契約第15條第2項約定，系爭土地所有權之轉讓應向地政
20 機關辦理轉讓過戶手續，並以書面通知被告（見本院卷第36
21 頁），而被告仍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00000000分之0000000
22 之所有權人，且系爭土地部分應有部分信託予訴外人吳永
23 發、陳世英，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可參（見個資
24 卷），被告復未陳明原告有對其通知轉讓所有權之情事，自
25 難認向被告購買系爭土地持分之附表一編號1至3-1、5至17
26 所示原告有轉讓土地持分予他人。另依B契約第16條第3項約
27 定，塔位使用權之轉讓應向被告辦理轉讓過戶手續（見本院
28 卷第56頁），祥雲觀納骨塔使用管理辦法第5點並載明：
29 「已使用之塔位，不得要求更換及撤銷選位，尚未使用之塔
30 位，可轉讓或贈予，但需向本墓園管理單位辦理移轉登記，
31 及繳納手續費」，有卷附蓬萊陵園祥雲觀納骨塔位永久使用

01 權狀之背面文字可佐（見本院卷第535頁），則就附表一編
02 號3-2、4、18所示塔位有無辦理移轉登記，即有證據偏在於
03 被告之情形，被告如爭執原告轉讓塔位予他人，自應就此負
04 舉證責任。被告空言爭執原告所提證物之形式真正，未提出
05 任何證據資料，殊難憑採。

- 06 3. 基上，依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包含原本及影本），堪認附表
07 一所示原告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與被告簽立附表一所示契
08 約，向被告購買坐落於系爭土地如附表一購買單位數所示之
09 骨灰（骸）存放單位土地、塔位，附表一所示原告並已繳納
10 附表一所示價金予被告，且渠等並未將契約標的物轉讓他人，
11 故原告自得分別依A、B、C契約對被告為請求。

12 (二)、被告有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且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
13 由，致給付不能之情事：

- 14 1. 稽之A契約第22條第1項約定：「乙方（即被告）無法提供約
15 定之骨灰存放單位，或骨灰存放設施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有
16 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時，甲方
17 （即原告）得選擇換位或終止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契約，
18 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14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金及
19 按比例退還已繳納之管理費」、B契約第23條第1項約定：
20 「乙方（即被告）無法提供約定之塔位，或骨灰（骸）存放
21 設施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
22 正常營運之情形時，甲方（即原告）得選擇換位或終止契
23 約，如甲方選擇終止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14日內退
24 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金及按比例退還已繳納之管理費」。
25 再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
26 請求賠償損害，民法第226條第1項定有明文。

- 27 2. 查，被告於110年9月23日與福座公司簽立系爭契約，委託福
28 座公司經營系爭土地「蓬萊陵園」及其相關設施與所有塔牌
29 位殯葬商品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系爭契約在卷可按
30 （見本院卷第213至217頁），而觀諸系爭契約第3條第1、6
31 至9點約定：「1. 雙方簽約後，甲方（即被告）應將第1條委

- 託經營之『蓬萊陵園』，依簽約時之現況，全數交付予乙方（即福座公司）經營管理及銷售」、「6. 委託經營期間甲方之必要支出，乙方同意給予必要之借貸協助，其借款條件另行商議」、「7. 本契約簽訂日前，甲方因疫情積欠『蓬萊陵園』員工之薪資、資遣費、勞健保、廠商貨款、水電費等，乙方同意借款予甲方，以清償前述之欠款」、「8. 第4、5、6、7點乙方代墊費用或借款等之總金額以新臺幣（下同）1億元為上限，若有不足，甲乙雙方同意另行商議」、「9. 第4、5、6、7點乙方代墊費用或借款等，甲方得用『蓬萊陵園』之塔牌位、墓地等做價抵償，或以委託經營標的之營收來清償」，堪信被告已無法支付「蓬萊陵園」任何經營管理及人事費用，必須委託福座公司經營及貸予被告款項甚明。
3. 又原告向被告購買如附表一所示契約標的物坐落之系爭土地，於110年10月5日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辦理查封登記，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1年6月20日基院麗111司執清字第12210號書函各1份存卷可按（見本院卷第435至441頁），而被告自112年10月26日起至113年10月25日止停業，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參（見本院卷第541頁），被告所營事業「殯葬設施經營業」之許可，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於112年10月17日以經授商字第11230187240號函廢止確定，並依公司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廢止該項業務之登記等情，復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憑（見本院卷第327至330頁），足見被告與原告約定存放塔位、骨灰（骸）之系爭土地遭法院查封登記，且被告目前不僅無法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公司亦處於停業狀態。
4. 佐以訴外人于興華等人前向本院對被告聲請宣告破產，雖經本院於111年12月30日以110年度破字第34號裁定駁回，惟該裁定理由係認定構成被告破產財團之價值為54,310,818元，顯低於3億13,509,742元之優先受償債權（包含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費滯納金4,259,155元、勞工退休金暨滯納金

01 3,747,223元、107年至110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3億
02 5,503,364元），故認為宣告被告破產並無實益，無進行破
03 產程序之必要，有上開裁定1份可稽（見本院卷第537至540
04 頁），綜合上開各節，在在可見被告因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
05 營運，且原告向被告買受如附表一所示之契約標的物，亦因
06 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給付不能，殆無疑義。被告抗辯原
07 告未舉證被告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云云，洵屬無稽。

08 5. 被告復辯稱蓬萊陵園一祥雲觀目前仍正常營運云云，並提出
09 照片、被告Youtube影片、臺灣電力公司繳費憑證為據（見
10 本院卷第277至287頁）。惟觀之臺灣電力公司繳費憑證，為
11 111年4月、6月、7月份之高壓電力費用（見本院卷第283至
12 287頁），被告並自承照片為000年0月間之法會照片，
13 Youtube影片為111年8月6日、同年月7日之直播影片（見本
14 院卷第251、257頁），堪認該等證據均係原告於112年8月23
15 日起訴前1年之情形，已難作為判斷被告於原告起訴時，有
16 無正常營運之憑據。況被告於110年9月23日已與福座公司簽
17 立系爭契約，委託福座公司經營系爭土地「蓬萊陵園」，業
18 如前述，則縱使蓬萊陵園確有營業情形，亦與被告無涉，不
19 得以此認定被告無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事。

20 6. 另參諸A契約第11條第5項約定：「甲方（即原告）自選定特
21 定位別並收受使用權證明完畢後，即視為已經使用，不得再
22 解除契約或請求退款」；B契約第18條第3款、第22條第3款
23 分別約明：「第18條（申請使用）：甲（即原告）、乙（即
24 被告）雙方同意依內政部102年台內民字第1020293739號函
25 釋，選定位置並交付使用權證明（即塔位永久使用權狀）完
26 畢後，視為已使用，不得再提出解除契約或請求退款」、
27 「第22條（契約之解除及退款比例）：…如甲方已選定位置
28 並已取得使用權證明後視為已使用，不得再申請退款」。由
29 此可見，上開規定均係限制原告解除契約之約定，本件原告
30 係分別依A契約第22條第1項、B契約第23條第1項約定對被告
31 終止契約，以及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

01 害，並非主張解除契約，自無上開約定之適用。被告抗辯原
02 告已選定特定位別，並收受使用權證明，依A契約第11條第5
03 項、B契約第18條第3款、第22條第3款約定，視為已使用，
04 不得再主張解除契約或請求退款云云，要不足採。

05 7. 基上，附表一編號1至4、12至15、18所示原告以被告經營不
06 善致無法正常營運，分別依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A契約第
07 22條第1項、B契約第23條第1項約定，以民事起訴狀、民事
08 追加原告狀繕本之送達對被告終止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價
09 金；附表一編號5至11、16至17所示原告以可歸責於被告之
10 事由，致給付不能，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
11 償損害，均屬有據。

12 (三)、系爭土地未信託登記予原告，被告不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
13 權：

14 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
15 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民
16 法第264條第1項規定甚明。參之A、B契約所附信託指示函第
17 1、2條載明：「信託人被告茲指示受託人吳永發律師／陳世
18 英律師以下事項：一、本公司業已將貴律師受託登記坐落於
19 系爭土地內：長愛園／向雲禪境內墓地面積○平方米、○單
20 位（每單位0.5平方公尺）／坪（每一單位1坪）、持分千萬
21 分之○（每一單位1坪）之土地持份出售予買受人原告。
22 二、如原告向本公司申請使用墓地時，於繳清相關費用後，
23 可持下列單據請求貴律師將相關持份所有權辦理過戶程序
24 （代書費及過戶相關費用由買受人自付）。…」（見本院卷
25 第38、52、93、172、515頁），可見系爭土地係信託登記予
26 吳永發律師、陳世英律師，原告並非受託人，原告自無依
27 A、B契約移轉系爭土地予被告之義務，被告不得以原告未塗
28 銷系爭土地信託登記，拒絕返還原告價金。被告抗辯於原告
29 將系爭土地塗銷信託登記返還被告前，得依民法第264條第1
30 項規定，拒絕返還價金予原告云云，殊難憑採。

31 (四)、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數額：

- 01 1. 按「一、…如甲方（即原告）選擇終止契約，乙方（即被
02 告）應於契約終止日起14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金及
03 按比例退還已繳納之管理費。二、乙方依第21條及前項約定
04 退款而逾期未退還甲方時，應加計遲延利息（每日利率萬分
05 之1）」、「一、…如甲方（即原告）選擇終止契約，乙方
06 （即被告）應於契約終止日起14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
07 價金及按比例退還已繳納之管理費。二、乙方依第22條及前
08 項約定退款而逾期未退還甲方時，應加計遲延利息每日萬分
09 之1」，A契約第22條第1、2項、B契約第23條第1、2項約定
10 甚明。
- 11 2. 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12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4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5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16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7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8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9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 20 3. 查，附表一編號1至4、12至15、18所示原告得依A契約第22
21 條第1項、B契約第23條第1項約定，以民事起訴狀、民事追
22 加原告狀繕本之送達對被告終止契約；附表一編號5至11、
23 16至17所示原告得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24 損害，業如前述，而原告民事起訴狀繕本、民事追加原告狀
25 繕本分別於112年11月6日、同年12月29日送達被告，有本院
26 送達證書2份可參（見本院卷第205、427頁），依A契約第22
27 條第1、2項、B契約第23條第1、2項約定，被告應於附表一
28 編號1至4、12至15所示原告之契約終止日（即112年11月6
29 日）、附表一編號18所示原告之契約終止日（即112年12月
30 29日）起14日內（即112年11月20日前、113年1月12日
31 前），退還各該原告已繳納之如附表所示之價金。

4. 復因上開附表一編號1至4、12至15、18所示原告之給付定有期限，且A、B契約約定遲延利息為每日萬分之1（換算週年利率為3.65%，計算式： $1/10,000 \times 365 = 0.0365$ ），則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12至15所示原告應自112年11月21日起，就附表一編號18所示原告應自113年1月13日起，分別給付渠等按週年利率3.65%計算之遲延利息。另附表一編號5至11、16至17所示原告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屬未定期限之給付，且雙方未約定遲延利息利率，故被告應給付該等原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1月7日）起算，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是原告請求附表二所示被告給付附表二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結論：

被告有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以及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給付不能之情事。附表一編號1至4、12至15、18所示原告得以民事起訴狀、民事追加原告狀繕本之送達，對被告終止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已繳納之價金。另附表一編號5至11、16至17所示原告，得就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致之給付不能，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從而，附表一編號1、2、3-1、12至15所示原告依A契約第22條第1項，附表一編號3-2、4、18所示原告依B契約第23條第1項，附表一編號5至11、16至17所示原告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法律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至原告就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湘茹

附表一：

原告	請求權基礎	契約簽立日期 (民國)	契約	購買單位數(土 地/塔位)	已繳納之價金 (新臺幣)	證據頁碼
1 沈碧彩	A契約第22條第1項、民 法第226條第1項	108年2月25日	A契約(GF500747)	1平方公尺(長 愛園區基地)	118,000元	本院卷第33至39 頁
2 周欣潔	A契約第22條第1項、民 法第226條第1項	108年3月13日	A契約(GF501019)	1平方公尺(長 愛園區基地)	118,000元	本院卷第41至 46、477至479頁
3 林惠麗	3-1 A契約第22條第1 項、民法第226條 第1項	107年10月24日	A契約(GF202512)	10平方公尺(長 愛園區基地)	118萬元	本院卷第47至 52、481至491頁
	3-2 B契約第23條第1 項、民法第226條 第1項	108年10月16日	B契約(GFF01080)	10塔位永久使用 權	118萬元	本院卷第53至 69、493至513頁
	小計				236萬元	
4 許月桂	B契約第23條第1項、民 法第226條第1項	108年5月22日	B契約(GFF00154)	1塔位永久使用 權	118,000元	本院卷第71至76 頁
5 陳建宏	民法第226條第1項	110年6月9日	C契約(AZ201539)	8坪(向雲禪境 基地)	(頭期款) 200萬元	本院卷第78至81 頁
		110年3月10日	C契約(AZ201500)	4坪(向雲禪境 基地)	(頭期款) 100萬元	本院卷第83至87 頁
		109年7月11日	C契約(AZ300894)	8坪(向雲禪境 基地)	(頭期款) 200萬元	本院卷第89至94 頁
	小計				500萬元	
6 黃瑞明	民法第226條第1項	109年2月23日	C契約(AZ500909)	6坪(向雲禪境 基地)	(頭期款) 150萬元	本院卷第95至 100頁
		109年6月30日	C契約(AZ501239)	4坪(向雲禪境 基地)	(頭期款) 100萬元	本院卷第101至 106頁
	小計				250萬元	
7 葉首孝	民法第226條第1項	109年12月28日	C契約(AZ420146)	5坪(向雲禪境 基地)	(頭期款) 150萬元	本院卷第107至 111、515頁
8 廖中宜	民法第226條第1項	109年10月5日	C契約(AZ201411)	2坪(向雲禪境 基地)	(頭期款) 50 萬元	本院卷第113至 116頁
		109年10月1日	C契約(AZ420115)	3坪(向雲禪境 基地)	(頭期款) 90 萬元	本院卷第117至 121頁
	小計				140萬元	
9 劉雲雙	民法第226條第1項	109年9月18日	C契約(AZ201389)	4坪(向雲禪境 基地)	(頭期款) 100萬元	本院卷第123至 126頁
10 鄭全成	民法第226條第1項	109年11月20日	C契約(AZ201438)	4坪(向雲禪境 基地)	(頭期款) 100萬元	本院卷第127至 130、517頁
		110年1月21日	C契約(AZ201478)	5坪(向雲禪境 基地)	(頭期款) 125萬元	本院卷第131至 134、519頁
	小計				225萬元	

(續上頁)

01

11	鄭吉成	民法第226條第1項	109年10月3日	C契約 (AZ201407)	3坪 (向雲禪境墓地)	(頭期款) 75萬元	本院卷第135至138頁
			109年12月28日	C契約 (AZ201470)	5坪 (向雲禪境墓地)	(頭期款) 125萬元	本院卷第139至143頁
		小計				200萬元	
12	江孟蓁	A契約第22條第1項、民法第226條第1項	109年9月30日	A契約 (GF502408)	30平方公尺 (長愛園區墓地)	354萬元	本院卷第145至150、521至523頁
13	何明美	A契約第22條第1項、民法第226條第1項	107年12月28日	A契約 (GF302665)	8平方公尺 (長愛園區墓地)	944,000元	本院卷第151至157、525頁
			108年12月31日	A契約 (GF501769)	9平方公尺 (長愛園區墓地)	1,062,000元	本院卷第159至165、527頁
		小計				2,006,000元	
14	林淑釵	A契約第22條第1項、民法第226條第1項	109年9月29日	A契約 (GF502407)	13平方公尺 (長愛園區墓地)	1,534,000元	本院卷第167至172、529頁
15	廖遠志	A契約第22條第1項、民法第226條第1項	107年11月19日	A契約 (GF302285)	2平方公尺 (長愛園區墓地)	236,000元	本院卷第173至179、531頁
16	呂國正	民法第226條第1項	109年7月28日	C契約 (AZ201343)	4坪 (向雲禪境墓地)	(頭期款) 100萬元	本院卷第383至386頁
			109年8月3日	C契約 (AZ201350)	12坪 (向雲禪境墓地)	(頭期款) 300萬元	本院卷第387至390頁
		小計				400萬元	
17	吳靜玟	民法第226條第1項	109年7月6日	C契約 (AZ201336)	4坪 (向雲禪境墓地)	(頭期款) 100萬元	本院卷第391至394頁
			109年7月24日	C契約 (AZ201341)	8坪 (向雲禪境墓地)	(頭期款) 200萬元	本院卷第395至398頁
			109年10月14日	C契約 (AZ201416)	4坪 (向雲禪境墓地)	(頭期款) 100萬元	本院卷第399至402頁
			109年12月8日	C契約 (AZ201453)	4坪 (向雲禪境墓地)	(頭期款) 100萬元	本院卷第403至406頁
		小計				500萬元	
18	林田仲	B契約第23條第1項、民法第226條第1項	109年7月29日	B契約 (GFF03404)	1塔位永久使用權	118,000元	本院卷第407至412、533至535頁

02

附表二：

03

原告		被告應給付之金額 (新臺幣)	利息 (民國)	假執行擔保金 (新臺幣)	假執行反擔保金 (新臺幣)
1	沈碧彩	118,000元	自11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3.65%計算之利息	4萬元	118,000元
2	周欣潔	118,000元	同上	4萬元	118,000元
3	林惠麗	236萬元	同上	78萬元	236萬元
4	許月桂	118,000元	同上	4萬元	118,000元
5	陳建宏	500萬元	自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6萬元	500萬元
6	黃瑞明	250萬元	同上	83萬元	250萬元
7	葉首孝	150萬元	同上	50萬元	150萬元
8	廖中宜	140萬元	同上	46萬元	140萬元

(續上頁)

01

9	劉雲雙	100萬元	同上	33萬元	100萬元
10	鄭全成	225萬元	同上	75萬元	225萬元
11	鄭吉成	200萬元	同上	66萬元	200萬元
12	江孟蓁	354萬元	自11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3.65%計算之利息	118萬元	354萬元
13	何明美	2,006,000元	同上	66萬元	2,006,000元
14	林淑釵	1,534,000元	同上	51萬元	1,534,000元
15	廖遠志	236,000元	同上	8萬元	236,000元
16	呂國正	400萬元	自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3萬元	400萬元
17	吳靜玫	500萬元	同上	166萬元	500萬元
18	林田仲	118,000元	自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3.65%計算之利息	4萬元	118,000元